

附件 1、专家组成员签到表

喀什华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疏勒县分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报告 专家组成员签到表 (2022 年 1 月 22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1						
2						
3	杨华	新疆环保行业协会	高工	65208197803250019	15981998252	杨华
4	张超宇	自治区生态环境总站	高工	65320419821282312	891890540	张超宇
5	林鸣	新疆环保检测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652901198305060026	18690109509	林鸣
6	张明强	新疆小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0221199509111257	16699242720	张明强
7						
8						
9						
10						


三、验收结论

喀什华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疏勒县分公司总排烟道安装的1套CEMS在线监测系统均属于国家环保认定产品，具有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设备安装符合要求，调试运行合格，比对监测技术指标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标准中相关技术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四、后续要求

- 1、完善CEMS运行管理维护台账，做到痕迹管理。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喀什华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